为有特别需要的投票人而设的便利措施

长者及难以站立轮候的投票人

- 1. 投票站主任可设立特别队伍,优先安排以下投票人到发票柜枱领取他们的 选票 —
 - (a) 年满 70 岁或以上的投票人;
 - (b) 孕妇;或
 - (c) 因疾病、损伤、残疾或需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或难以排队的投票人。

行动不便的投票人

- 1. 选举事务处的目标是把所有的投票站设于无障碍场地,方便行动不便或需使 用轮椅的投票人。在可行情况下,在投票站设置临时斜道,方便这些投票人 进出。
- 在通往投票站的臨时斜道入口附近贴上投票站的联络电话号码。如有需要, 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投票人可联络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协助。
- 选举事务处会透过投票通知卡所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告知投票人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投票人进出。
- 4. 选举事务处会按要求联络香港复康会, 安排复康巴士接载行动不便的投票 人往返投票站。
- 5. 所有无障碍投票站均设有较宽敞的投票间和较矮的投票桌, 方便需使用轮 椅的投票人。
- 6. 如有需要,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员见证下,在投票间按 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如有足够空间,每个投票站将设一个与其他投票间分 开的独立投票间,以防止毗邻投票间的投票人听到投票站工作人员与有关 投票人的对话。

视障投票人

- 1. 所有选举网站均采用无障碍网页设计, 大部分信息或文件均可在屏幕阅读 软件辅助下,供视障投票人听取。
- 2. 选举事务处已呼吁候选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到选举 专用网站 (www.elections.gov.hk), 方便视障投票人使用辅助软件在网上听 取有关信息。
- 3. 视障投票人可透过填写选民登记网页 (vr.gov.hk) 上的电子表格,向选举事务处提供/更新其电邮地址,以接收电子版的选举信息。 选举事务处会透过短讯提醒视障投票人阅读上述提供选举信息的电邮。 此外,视障投票人可利用辅助软件于投票人数据网上查阅系统查阅自己的登记数据。
- 4. 在电台宣传声带和电视宣传短片中会读出查询热线的电话号码 (2891 1001), 以便视障投票人透过热线索取有关选举安排的信息。
- 5. 选举专用网站上的电视宣传短片设有无障碍浏览版本, 方便视障投票人浏 览有关选举的信息。
- 6. 在投票站提供一份载列候选人编号及姓名的点字名单,方便视障投票人自 行摸读点字,以知悉有关资料。
- 7. 在投票站提供点字模版以方便视障投票人自行填划选票。 点字模版最多可以铸上30名候选人的编号。 如该界别有超过30名候选人,视障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
- 8. 如有需要,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人员见证下,在投票间按 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 如有足够空间,每个投票站将设一个与其他投票间 分开的独立投票间, 以防止毗邻投票间的投票人听到投票站工作人员与有 关投票人的对话。
- 9. 视障投票人可携同导盲犬进入投票站。
- 10. 投票站将提供放大镜, 以便投票人在发票柜枱查看电子投票人登记册系统的投票人平板计算机上所显示的数据。

听障投票人

- 1. 所有与选举有关的电视宣传短片均会配有字幕及手语传译。
- 所有投票站均备有投票程序指引图标("投票图标"),协助听障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该投票图示将会上载至选举专用网站,供投票人在投票前参阅。

不同种族的投票人

- 1. 选举专用网站在中文、英文、日语、韩语以外,载有其他八种不同种族语言 (印度尼西亚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语、乌尔都 语及越南语)的选举资料。
- 2. 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的网页(www.had.gov.hk/rru)亦会载有上述八种不同种族语言的选举数据。
- 3. 在电台以五种不同种族语言(印度尼西亚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泰语及乌尔都语)介绍有关选举的资料。
- 4. 呼吁候选人提供英文及/或不同种族语言的选举广告, 方便不谙中文的投票人了解有关信息。
- 5. 投票站会备有语言协助文件夹,载有十种不同种族语言(包括上述八种不同种族语言、日语及韩语)就投票程序作出指引,协助不同种族的投票人投票。
- 6. 选举事务处将与融汇-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合作,透过选举事务处的电话专线,免费提供以上八种不同种族语言的传译服务,协助不同种族的投票人了解投票程序和解答他们对选举事宜的查询。
- 在十个由非政府机构运作的少数族裔支持中心张贴以上述八种不同种族语言印制的选举数据。

其他有特别需要投票人

 所有投票站均会备有投票图示,以协助有需要的投票人(例如智障投票人、有言语或沟通障碍的投票人、不谙中文或英文的投票人等)了解投票程序。 该投票图示将会上载于选举专用网站,供投票人在投票前参阅。 2. 无法自行投票的投票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协助,按其选择代为填划选票。整个过程会由另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确保投票在公平的情况下进行。根据现行法例,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包括投票站主任)均须签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声明书,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 为进一步保障有关投票人的私隐,如有足够空间,每个投票站将会设有一个与其他投票间分开的独立投票间,藉以防止毗邻投票间的投票人听到投票站工作人员与有关投票人的对话。